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17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17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144 公顷（园地 0.4064 公顷、草地 0.0080 公顷）、建设用地 0.103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179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5.45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1189 万元。由仙村镇基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518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仙村镇上境村并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一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官厅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5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57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570 公顷（园地 0.057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57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405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0052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0.8580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费用为 8.547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121 万元。由仙村镇上境村被征地

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 0.0570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一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仙村镇基岗村 0.5719 公顷土地产生的 0.0518 公顷留用地和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0052 公顷留用地。其中 0.0518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其余 0.0052 公顷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